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公司”）管理的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0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10号）准予注册，并于2015年11月23日成立，并于2019年6月10日变更注册为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我公司曾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0:00起至2023年12月7日17:00止。因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而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1月10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

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4月27日0:00起至2024年5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4月27日0:00起至2024年5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建议受托人名单。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 0:00 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17:00 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 六、计票

(一) 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5 月 29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二) 《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 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mailto:service@cxfund.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编：100031

联系人：王博闻

联系电话：021-61875571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1 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对于授权而言，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开）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附件四：对照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件一：《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估值方法、基金费率等相关条款，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 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的说明

###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估值方法、基金费率等相关条款，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本次变更注册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本次变更注册的主要修改如下：

##### （一）基金名称

变更为：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

##### （二）运作方式

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

##### （三）投资范围

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变更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五）估值方法

变更为：“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于已上市交易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于已上市交易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 （六）基金费用

本基金本次变更注册后相关基金费用将变更为：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10)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元	0.4%	0.0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0.01%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赎回费率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180天，赎回费率设置为零。

###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年费率计提。

###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 （七）收益分配原则

变更为：“1、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

5、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的对照表。

### 三、转型方案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修改后的《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同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申购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



将在《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在《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开放期和封闭期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 **五、上述方案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是二次召集，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为预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认真做好渠道和客户的沟通和动员工作，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尽可能稳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

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改，并重新公告。

#### 六、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长信富安纯债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开）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b>说明：</b>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6、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附件四：对照表

章节	原《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版本	修订后《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版本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及其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其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p>



		有风险。
	无	<u>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
	六、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u>七、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等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u>
	无	<u>八、国债期货的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u> <u>九、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u> <u>十、《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 180 天方可赎回，即在 180 天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需合理安排资金。</u>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del>2013 年 3 月 15 日</del> 颁布、同年 <del>6 月 1 日</del>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20 年 8 月 28 日</u> 颁布、同年 <u>10 月 1 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u>机构</u> 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对 <u>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u>
	19、合格境外 <b>机构</b>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手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 <b>机构</b> 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 <b>机构</b> 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 <b>机构</b> 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 <b>机构</b> 投资者，包括合格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 <b>机构</b> 投资者以及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b>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原《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b>业务</b>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长信富安纯债<b>180天持有期</b>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原《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p>
<p><b>32、封闭期：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b> <b>33、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原定开放期首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b></p>	<p>删除</p>
<p>无</p>	<p><b>37、180天持有期起始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180天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b></p>

		<p>的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而言)</p> <p><b>38、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b>对于每份基金份额,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 180 天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p>
	<p><b>40、认购:</b>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删除</p>
	<p><b>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b>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b>48、巨额赎回:</b>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b>20%</b></p>	<p><b>47、巨额赎回:</b>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b>开放日</b>基金总份额的 <b>10%</b></p>
	<p><b>55、A 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b>认购、</b>申购<b>基金</b>时收取<b>认购、</b>申购费用,<b>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b>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6、C 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b>认购、</b>申购<b>基金份额</b>时不收取<b>认购、</b>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4、A 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55、C 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无</p>	<p><b>56、销售服务费:</b>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p>

	<p>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无</p>	<p>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7、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63、信用衍生品：符合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相关交易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p> <p>64、信用风险保护买方：指信用保护购买方，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5、信用风险保护卖方：指信用保护提供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6、名义本金：也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衍生品风险保护的金额，信用衍生品的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础</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p> <p>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180 天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 180 天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p>

	<p>如原定开放期首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六、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del>认购、</del>申购费用、<del>赎回费用</del>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del>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del>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del>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del>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del>认购、</del>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u>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u></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含 180 天持有期到期日当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u></p> <p>六、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del>销售服务费</del>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u>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无</p>	<p><u>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期间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 XX 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议案》，内容包括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估值方法、基金费率等，基金名称由“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变更注册后的《长信富安纯债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XX 年 X 月 X 日生效，《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p>



<b>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b>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b>10 个工作日内</b>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b>持续运作</b>、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b>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b>原《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b>	<p><b>一、基金的封闭期</b>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p> <p><b>二、基金的开放期</b>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如原定开放期首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b>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b>                  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为 15 个工作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 15 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p>	删除



	<p>封闭期为<del>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del>；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del>12个月</del>后的月度对日，即<del>2020年11月16日</del>（因<del>2020年11月15日</del>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则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del>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11月15日</del>。以此类推。</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b>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del>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del>，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del>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del></p> <p>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del>在开放期内</del>，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del>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del></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u>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为到期的基金份额办理赎回</u>，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u>或根据业务需要</u>，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的180天持有期到期日（含180天持有期到期日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180天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180天持有期到</u></p>

		<p><u>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u></p> <p><u>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u></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u>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u></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u>允许</u>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u>媒介上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u>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u></p> <p><u>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u></p> <p>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u>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基金管理人可在<u>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u>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u>规定的时间内</u>全额交付申购款项，<u>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u>。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u>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u>。<u>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u>，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u>申请</u>时，赎回生效。</p> <p>投资人 <u>T 日</u>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u>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p><u>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采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退还给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目的投资者收取不低手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退还给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p>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b>销售机构</b>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p> <p>8、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b>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b>。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b>或相关公告</b>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b>管理人</b>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b>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b>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b>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b>，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p> <p>8、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在开放期内</b>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b>或拒绝</b>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b>且开放期时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b>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b></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b>9</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b>接受</b>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b>全部或部分拒绝的</b>，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b>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b>。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b>在开放期内</b>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p>

<p>支付赎回款项： .....</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del>且开放期时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del></p>	<p>项： .....</p> <p><b><u>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u></b></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b><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b>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b><u>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u></b>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b><u>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等情形导致相应基金份额运作期到期日无法办理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相应顺延。</u></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b>工作日</b>的基金总份额的 <b>2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del>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del></p> <p>.....</p> <p><del>(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b>20%</b>，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del></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b>开放日</b>的基金总份额的 <b>10%</b>，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b><u>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u></b></p> <p>.....</p> <p><b><u>(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b>10%</b>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u></b></p>

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则在开放期外继续办理，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不受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上</u>刊登暂停公告。</p> <p><del>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del></p> <p><del>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del></p> <p><del>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del></p> <p><del>5、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del></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上</u>刊登暂停公告。</p> <p><u>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p>
<p>无</p>	<p><u>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u></p> <p><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p>

	<p>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u>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u>。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b>十五</b>、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u>与支付</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u>法院判决、裁定</u>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b>十六</b>、基金<u>份额</u>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u>基金账户或</u>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u>有权机关</u>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u>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基金管理人<u>可以</u>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无</p>	<p><b>十八</b>、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u>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戎善栋</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2) 依照法律法规<u>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u>，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刘元瑞</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u>若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应对委托的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的行为进行监督</u>；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u>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u></p>

<p>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b>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b>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b>发售、申购、赎回</b>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b>认购、申购、赎回</b>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b>申购、赎回</b>的价格；</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b>15</b>年以上；</p>	<p><b>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b></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b>期货</b>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b>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收益分配</b>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b>申购、赎回</b>和登记事宜；</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b>申购、赎回</b>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b>申购、赎回</b>的价格；</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b>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b></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b>20</b>年以上，<b>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b>28,365,585,227</b>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b>43,782,418,502</b>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del>《托管协议》</del>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b>资金账户、证券/期货</b>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b>证券、期货</b>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p>

<p>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del>托管协议</del>》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b>基金净值信息</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del>托管协议</del>》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del>托管协议</del>》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del>15</del>年以上；</p> <p>(12)<del>建立</del>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del>托管协议</del>》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b>银行监管机构</b>，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del>托管协议</del>》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b>期货</b>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b>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b>20</b>年以上，<b>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12)<b>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b>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del>依法转让或者</del>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缴纳基金<b>认购</b>、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b>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b>申请赎回<b>或转让</b>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u>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u>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 <b>中国证监会</b> 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b>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b>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 <b>监管机构</b> 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12）对基金 <b>合同</b>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b>30</b> 日，在 <b>指定</b> 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b>30</b> 日，在 <b>规定</b> 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 <b>本合同</b> 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 <b>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b> 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u>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u>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 <b>指定</b> 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 <b>规定</b> 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p>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u>同一类别</u>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b>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b>指定</b>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b>指定</b>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联合公告。</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b>规定</b>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b>和净值</b>；</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b>规定</b>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b>和净值</b>；</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联合公告。</p>
<p>无</p>		<p><b>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b></p>



		<p><u>责,并有义务协助新/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临时基金托管人尽快交接基金资产,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p>
<b>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b>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b>规定</b>媒介上公告;</p>
<b>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b>	<p>二、投资范围 <del>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del> <del>本基金不参与权证、股票等资产投资,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del> <del>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b>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b></del> <del>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b>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5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b>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b>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5%的比例限制,但</b></del></p>	<p>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 <u>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u>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於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del>（一）封闭期投资策略</del></p> <p>……</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del>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del></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p> <p><del>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del></p> <p><del>资产支持证券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性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del></p>	<p>三、投资策略</p> <p>……</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p> <p>3、个券及资产支持证券选择策略</p> <p>……</p> <p><u>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债项评级不得低於 AA+；对债项评级 AA+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对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投资比例不低於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评级信息参照资信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发布的最新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结果，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进行综合判断与认定并确定参照的信用评级。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u></p> <p>……</p> <p>7、衍生产品投资策略</p> <p><u>（1）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u></p>

<p>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del>8、</del>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国债期货的头寸方向和额度的依据。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本基金建立国债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利率风险，减少利率上升带来的亏损；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本基金通过建立国债期货多单，以获取更高的收益。</p> <p><del>（二）</del>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p><u>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u>本基金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国债期货的头寸方向和额度的依据。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本基金建立国债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利率风险，减少利率上升带来的亏损；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本基金通过建立国债期货多单，以获取更高的收益。</p> <p><u>（2）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可投资信用衍生品，若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主要目的，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的信用风险、信用衍生品的价格及流动性情况、信用衍生品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u></p> <p><u>（3）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前述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del>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del></p> <p>（2）<del>开放期内，</del>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p>

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 5% 的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1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第（2）、~~（8）~~、（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1）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风险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1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风险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

除上述第（2）、（12）、（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



	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 <b>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b>	<b>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 <b>或调整</b> 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 <b>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b>
	五、业绩比较基准 <b>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b> 收益率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b>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b>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 <b>证券/期货</b> 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b>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b>
<b>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b>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 <b>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b>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 <b>非交易日</b> 。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 <b>本基金开放日</b>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 <b>非开放日</b>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 <b>债券</b> 和银行存款本息、 <b>国债期货</b> 、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 <b>债券、国债期货</b> 和银行存款本息、 <b>信用衍生品</b> 、应收款项、 <b>资产支持证券</b> 、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无	<b>三、估值原则</b> <b>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b>

	<p> <u>(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 </p> <p> <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 </p> <p> <u>(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 </p> <p> <u>(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 </p>
<p> <b>三、估值方法</b>  <b>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b>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     </p>	<p> <b>四、估值方法</b>  <b>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b>  <u>(1) 对于已上市交易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u>  <u>(2) 对于已上市交易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u> </p>



<p>价进行估值；—</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p> <p>—(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b>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b></p> <p>—(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 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 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3)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p> <p><b>3、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b></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b>四、估值程序</b></p> <p>1、<del>两类</del>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b>工作日</b>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del>A类和C类</del>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p>	<p><b>五、估值程序</b></p> <p>1、<u>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b>估值日</b>，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p>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b>工作日</b>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b>工作日</b>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b>工作日</b>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b>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b>估值日</b>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b>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b>估值日</b>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b>估值日</b>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b>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b>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b></p>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b>和</b>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b>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b>和</b>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b>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b></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开放日交易结束后</b>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p><b>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b>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估值日</b>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b>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按规定</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b>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b></p>	<p><b>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b></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b>基金净值信息</b>，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p>
	<p><b>九、特殊情形的处理</b></p> <p>1、基金管理人<b>按</b>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b>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b>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b>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b>，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十、特殊情形的处理</b></p> <p>1、基金管理人<b>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b>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b>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b>，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b>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b>，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9、<b>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5%</b>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1%</b>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9、<b>基金相关账户开户和维护费用；</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3%</b>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07%</b>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p>

	<p>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b>3、基金销售服务费</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b>0.4%</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b>0.4%</b>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 <b>登记机构</b> 代收，<b>登记机构</b> 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b>3、基金销售服务费</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b>0.2%</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b>0.2%</b>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 <b>基金管理人</b> 代收，<b>基金管理人</b> 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u>《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p>
	<p><b>五、基金税收</b></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b>五、基金税收</b></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b></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 1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u></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u></p>



与分配	<p>润计算截止日) 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p> <p>.....</p>	<p><u>5、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 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u></p> <p>.....</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del>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del></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在<u>规定</u>媒介公告。</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或相关公告。</u></p>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u>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u>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u>《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p>

	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需按规定在 <b>指定</b> 媒介公告。	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需按规定在 <b>规定</b> 媒介公告。
<b>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 <b>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b> 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b>指定</b> 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 <b>指定</b> 报刊”）和 <b>指定</b>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b>指定</b> 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b>符合</b> 中国证监会 <b>规定条件</b> 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 <b>规定</b> 报刊”）及 <b>规定的</b>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b>规定</b> 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 <b>指定</b> 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 <b>规定</b> 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del>（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	删除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b>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b>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 <b>指</b>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b> ，基金管理人应当	



<p>定网站披露一次<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指定</b>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b>指定</b>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两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至少每周在<b>规定</b>网站披露一次<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规定</b>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b>者</b>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b>规定</b>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b>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b>指定</b>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b>产品</b>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四)</b>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b>规定</b>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b>规定</b>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b>规定</b>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p> <p>……</p> <p><b>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b>本基金</b>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b>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p>	<p><b>(五)</b>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p>

<p>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u>指定</u>报刊和<u>指定</u>网站上。</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del>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del>）、基金合并；</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del>8、基金募集期延长；</del></p> <p><del>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del></p> <p><del>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del></p> <p><del>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del></p> <p><del>21、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del></p> <p><del>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del>其他事项。</p>	<p>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u>规定</u>报刊和<u>规定</u>网站上。</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u>基金管理人</u>的实际控制人；</p> <p><u>16、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u>17、</u>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u>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u></p> <p><u>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u>25、</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u>或基金合同约定</u>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del>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del></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del>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del></p> <p><del>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del></p>	<p>（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p>	<p>（十）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p>

	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b>指定</b>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b>指定</b> 报刊上。	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b>规定</b> 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b>规定</b> 报刊上。
	无	<b>(十二)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公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b>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b>两</b> 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 <b>指定</b> 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b> 类基金份额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 <b>规定</b> 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b>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b>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 ，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 <b>指定</b> 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b>自生效后方可执行</b> ，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 <b>规定</b> 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经履行相关程序后</b>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b>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del>15</del>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b>20</b> 年以上， <b>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b> 。
<b>第二十一部分 违约责任</b>	一、……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 <b>届</b>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 <b>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的</b> ，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b>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b>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 <del>2019年6月10日</del> 起生效，原《 <del>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del> 》自同一起失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 <b>20XX年XX月XX日</b> 起生效，原《 <b>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 》自同一起失效。

注：涉及基金名称的修改未再一一列举。